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9號

原告 李偉倫

被告 蘇育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